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張燦榮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鄭維新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

* 僅供識別

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7. 考慮並酌情 (在有或沒有作出修訂下)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除另有法例規定者外，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不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也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4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A. 倘股東為一結算所 (或其提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一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獲授權出任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款之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需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 (或其提名人) 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有關授權文件所註明由結算所 (或其提名人) 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及類別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 就本通告第3項，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馮國經博士、張燦榮先生及鄒耀華先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馮國經博士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鄭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張燦榮先生、鄒耀華先生及鄭維新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該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細則資料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內。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建成先生、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鄒耀華先生及董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樂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馮國經博士、王于漸教授、鄭維新先生及張燦榮先生。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